

证券代码：831161

证券简称：伊菲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## 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三楼大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徐涛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860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87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  
无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形成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860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形成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860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规定要求编制了 2023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，详见公司

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告的《2023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及《2023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860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，总结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，并形成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860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计划，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860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三年，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860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860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马双双、李冲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- 二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